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2月2日至12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股票代码:600885.SH)12,731,8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占其当前总股本的1.7095%,累计成交金额897,411,440元。

● 上述交易预计将增加建发股份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99亿元(税后、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7%。

●由于2021年5月18日至9月7日,联发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宏发股份14,88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因此,至本次交易为止,即2021年5月18日至12月16日,联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宏发股份27,611,800股股票,占其当前总股本的3.7075%,累计成交金额1,764,159,836元,预计将增加建发股份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9.67亿元(税后、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4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日至12月16日,子公司联发集团通过集中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宏发股份12,731,800股股票,占其当前总股本的1.7095%,累计成交金额897,411,44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子公司联发集团继续持有宏发股份37,237,214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4.9999%。

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可详见宏发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联发集团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公司成立日期:1990年12月21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6年2月5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885

注册资本:74,476.1552万元人民币

已发行股本总额:744,761,552股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区A107-131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货物及技术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对电子行业、证券投资;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2)标的资产取得情况:通过宏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联发集团持有宏发股份64,849,014股,占其总股本的8.7074%,按照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21年1月1日至5月17日,联发集团持有宏发股份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2021年5月18日至9月7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宏发股份14,880,000股股票,占其当前总股本的1.9980%,交易完成后,联发集团持有宏发股份49,969,014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6.7094%。

(4)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发集团持有宏发股份4.9999%股权,仍拥有一个董事席位,联发集团依然对宏发股份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联发集团所持宏发股份4.9999%股权仍将按照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宏发股份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乘以加权平均股权比例,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三、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联发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收回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发展需要。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本次交易将增加建发股份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99亿元(税后、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7%。

(2)前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5月18日至9月7日,子公司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宏发股份14,880,000股股票,占其当前总股本的1.9980%,累计成交金额866,748,396元,预计将增加建发股份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68亿元(税后、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73"号公告。

综上,2021年5月18日至12月16日,联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宏发股份27,611,800股股票,占其当前总股本的3.7075%,累计成交金额1,764,159,836元,预计将增加建发股份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9.67亿元(税后、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47%。

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10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5日收到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议案的情况,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叶澄海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7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667,413,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61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2人,代表股份32,133,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2%,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659,099,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92%,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6人,代表股份8,313,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9%,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4,816,53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9,115,007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5,701,528股。

(四)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6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凌、独立董事刘来平、ZHANG MENG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李爱珍、监事唐吉、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262,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82,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5%;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优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274,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1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学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表决结果:同意667,226,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1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47,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3%;反对1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21年12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倩、李贝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鲁晓冬、仇如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85,708,972.78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85,708,972.78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708,972.78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的核准,公司已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73,695,275.08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环锻	538,300,000.00	362,000,000.00	362,000,000.00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传动	1,158,000,000.00	754,628,468.48	754,628,468.48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环锻	556,600,000.00	357,066,806.60	337,767,291.46
合计		2,252,900,000.00	1,473,695,275.08	1,454,395,759.94

注:上表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恒润环锻、恒润传动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97号),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11月19日止,公司子公司恒润环锻、恒润传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285,708,972.78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部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环锻	362,000,000.00	72,993,117.47	72,993,117.47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传动	754,628,468.48	203,136,647.71	203,136,647.71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环锻	337,767,291.46	9,579,207.60	9,579,207.60
合计		1,454,395,759.94	285,708,972.78	285,708,972.78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85,708,972.78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9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97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5,708,972.7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5,708,972.7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97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17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845.32	401,002.82
负债总额	114,178.23	77,634.55
资产净额	152,227.10	323,368.27
项目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8.94	20,495.96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8.0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61%,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亦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3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3.0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十八期金融债券、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3个月滚续)、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28天最低持有)、非凡资产管理四个月增利第521期对公02款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2.85%	–	无固定期限(注:最低持有14天)	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	无	2.85%	否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本基金默认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9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本基金默认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90%	否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十八期金融债券	10,324.83	2.7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2.70%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3个月滚续)	20,000.00	3.45%	–	无固定期限(注:单个投资周期为3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5%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28天最低持有)	10,000.00	3.35%-4.05%	–	无固定期限(注:最低持有2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5%-4.05%	否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非凡资产管理四个月增利第521期对公02款	20,000.00	4.30%	289.81	12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3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30,324.8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1210001 48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注:最低持有14天)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5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2.8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签署《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J752。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低风险的原则,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16)。运营服务机构有关职责和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以运营服务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约定为准。

(7)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T+3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④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认购日:2021年11月29日

(10)起息日:2021年11月29日

(11)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12)理财本金:4.00亿

(1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本基金默认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9%。

(14)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3%,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div365$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

(15)违约责任: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②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A.不可抗力;

B.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C.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D.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E.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F.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③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④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⑤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⑥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十八期金融债券

(1)理财产品代码:210218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5)理财本金:1.03亿元

(6)收益率:2.7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3个月滚续)

(1)理财产品代码:WFZQ3M001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8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注:单个投资周期为3个月)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8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3.4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28天最低持有)

(1)理财产品代码:EW191C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8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注:最低持有28天)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8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3.35%-4.0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非凡资产管理四个月增利第521期对公02款

(1)理财产品代码:FGAA18299A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123天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5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4.3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通、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N、REITs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现金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公募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等)、衍生品(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标准化的信用违约互换指数合约等)、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证券。

(2)私募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且不得参与前述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份额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2、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委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288、601988、601818、600016)。

2、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5.14	梁文飞	10,000万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	否

注:梁文飞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觅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李元丰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

公司无法获悉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6,672.65	1,333,231.57
负债总额	322,838.44	138,067.24
净资产	1,183,834.21	1,194,864.31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8,082.68	10,127.59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6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3.69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3.03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14.4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1年11月2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	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10,000.00	2021.11.30	10,000.00	210.30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50,824.83	1,020,770.62	19,843.30	690,354.21
2	私募基金产品	170,000.00	20,000.00	517.80	260,000.00
合计		1,120,824.83	1,040,770.62	20,361.11	950,354.2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354.2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354.2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9,645.79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0

注:1、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2、本表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